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5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州骏威将部分物业出租予广摩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骏威”）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越秀区东沙角路 42 号之 1 物业出租予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摩公司”），租赁面积为 3,543.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72 个月（含不超过 6 个月的免租期），租赁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并逐年递增 5%，合同期租金合计约 1,300 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袁仲荣、姚一鸣、吴松、陈茂善回避表决；经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客车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在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客车”）以其土地、厂房为抵押担保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合计 18,168 万元的委托贷款按笔展期，期限一年，委贷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直接和通过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专项向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合计增资 122,910 万元。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